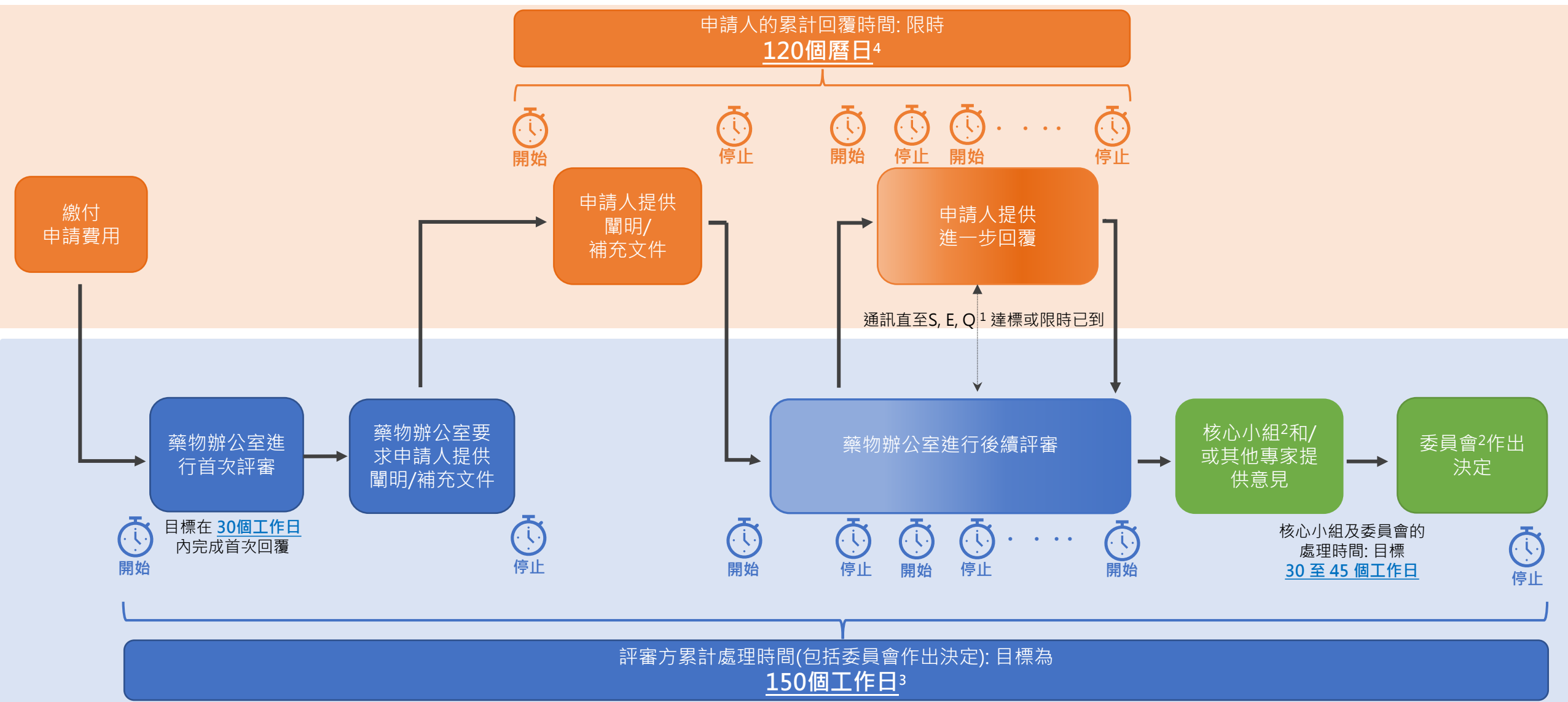


評審新藥註冊申請的「計時」機制（試行）



1. E, 效能 Efficacy; Q, 素質 Quality; S, 安全 Safety
2. 核心小組：藥劑製品註冊專家顧問諮詢組內的核心小組；委員會：藥劑業及毒藥 (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) 委員會
3. 目標累計處理時間 (**150 個工作日**) 不包括申請人的回覆時間 (**限時為 120 個曆日**) 。
4. 當累計回覆時間 (不包括評審方的處理時間) 達到最長**120個曆日**後，申請將轉交委員會作出決定 。